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（LED屏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互智能平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9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支架、接收卡（室内）、开关电源（室内）、二合一视频处理器（室内）、显示屏结构（壁挂）、辅料（室内）、LED显示屏（室外）、接收卡（室外）、电源（室外）、二合一视频处理器（室外）、简易防水箱体、多媒体播放盒、工程结构（室外）、专用线材（室外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LED显示屏（室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科信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综合布线（室内）、综合布线（室外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太保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太保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